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1號

異　議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鄭傅碧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3382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30日做成115年度司執字第3382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同年10月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該處分送達後10日內之115年10月14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憑證制度之本旨在於未來可能發見財產時再聲請強制執行，倘若要求債權人必須先釋明債務人財產已發生變動，而後再請求法院發動調查，無異使債權憑證制度失其實益。債權人並非公權力機關，客觀上無能力自由查

閱或調取債務人所有即時可供強制執行財產。再者，債權人於取得名義後，雖可向稅捐機關調取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然該等資料並非即時更新。而聲請人查得相對人最新（114）年度財產所得資料雖均為空白或查無資料，然此不等於其全無財產所得可為執行，因財產所得均具有流動性及變動性，依我國現行課稅運作實務，財產或所得資料清單僅能彰顯具有公開性質之收入，而無法一窺財產或所得完整樣貌。此外，商業保險契約乃債務人基於契約自由權行使，不若其他所得種類，並無法令規定必須申報，如不經由公權力介入，債權人無從得知債務人是否有投保保險契約及其種類數量。是以，債務人是否有商業保險契約，僅能仰賴執行法院發動調查權，債權人於無法自力取得相關資訊之情形下，並非不盡釋明義務。如以原處分囿於立法文字，強令債權人必須先釋明債務人財產已發生變動時，始可請求執行法院發動調查權，已過度限縮執行法院調查權行使，似已過於率斷。原處分並非適法，請准予廢棄，並命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分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關於第19條部分㈠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㈡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調查，有下列情形者，宜予准許：1.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已釋明其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2.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釋明其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之1第1、2款亦規定明確。

四、經查：

異議人持本院90年度執字第44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

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固提出相對人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為憑，並聲請本院協助其查調相對人之在保險業通報作業系統中建置之要保人資料，此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可參。觀諸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之1修正說明：「…鑑於強制執行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權人應負一定之作為義務以實現私權。又債權人持執行名義首次聲請執行與持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有別，其釋明責任自應有所區分。…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則因債務人於前次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意旨，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故債權人應釋明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足認財產狀況有變動，始宜准許調查。爰區分執行名義類型明定債權人之釋明責任，以兼顧債權人債權之實現、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另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如債權人未依本款釋明且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法院無命其補正之必要，即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附此敘明」。參以異議人所提前述債權憑證影本所載執行受償情形，本件於106年10月24日、111年6月10日所為之強制執行結果為仍未受償，再參以異議人所提相對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可知，相對人名下全無財產及收入，顯見異議人並無釋明於其取得債權憑證後已發見相對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足使本院認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有變動，而有宜允調查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依注意事項第9點之1第2款第2目規定，裁量認無職權發動調查之必要，而核發債權憑證，經核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李玫娜